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235號

原告 朱菁香

被告 鄭玉婷

上列被告因刑事傷害案件（本院刑事115年度上易字第277號），  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00,65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其事實上陳述略稱，其本案醫療費用收據共650元，被告於一審獲判無罪後，毫無反省之意，無視曾收受第三人100萬元款項，對價條件即包括不得騷擾、加害原告，竟仍蓄意對原告為本案傷害暴行；甚而於第一審判決無罪後，大擺宴席，教唆他人向原告傳話叫囂。原告身心受創嚴重，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業經原審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277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 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01

法 官 柯 志 民

02

法 官 簡 婉 倫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不得上訴。

05

書記官 許 家 昌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